「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基府工管字第 0920018500 號令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801695688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108026302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3 條條文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

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構造類別	單位	造價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	平方公尺	7,75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六～十層	平方公尺	10,67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一～十五層	平方公尺	12,96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六～二十層	平方公尺	14,590
鋼骨構造二十一層以上	平方公尺	20,370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	6,700
磚造	平方公尺	5,000
木造	平方公尺	5,000
磚木造	平方公尺	5,000
磚石造	平方公尺	5,000
附註：水土保持設施及其他構造物以實際造價計算。		